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王彥斌

相 對 人 吳秋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聲請人(債權額比例100分之99)及周怡君(債權額比例100分之1，業於113年11月28日撤回聲請)共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及周怡君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所生之利息、票據、保證及違約金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2年2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(二) 又相對人於112年2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予聲請人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聲請人於113年7月14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支付任何款項，相對人尚積欠1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

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票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新生段		383		16.01	1/3	王彥斌：債權額比例100分之99；周怡君：債權額比例100分之1。
2	苗栗縣	竹南鎮	新生段		384		126.6	1/3	王彥斌：債權額比例100分之99；周怡君：債權額比例100分之1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88	苗栗縣○ ○鎮○○ 段000○○ 00地號	中華里11 鄰中正路 192巷8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一層	一層：71.79 騎樓：13.24 總計：85.03		1/3	王彥斌：債權額比例100分之99；周怡君：債權額比例100分之1。